

東北行政導報

第二期

東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前言

本期對政權工作及教育工作的指示，各級政府應根據指示的方針及其精神仔細討論、具體佈置並切實執行。

各種條例，特別是各級政府的組織條例，可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及需要靈活執行。條例與編制，可做爲草案看，經過執行後，再行斟酌修正、補充，以便將來成爲比較完善的東西。希望各地政府於研究後或執行後，提出意見。

關於召開行政會議的時間及其內容，各地如有意見，亦請提出。

目錄

前言

東北行政委員會

對目前政權工作的指示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改造學校教育與開展冬學運動的指示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徵收三十五年度公糧公草指示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附各級政府組織暫行編制

各級行政幹部任免暫行辦法

各級司法機關組織暫行條例

附關於司法行政及組織問題的指示

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暫行條例

附關於建立改造公安機關的指示

東北郵電管理總局組織暫行規程

附關於改進郵電事業指示

私立學校管理暫行辦法

東北行政委員會準備於一九四七年初召開全東北行政會議的通知

關於建立與變更行政組織區劃之決定及人員任命

東北行政委員會通告

東北行政委員會

對目前政權工作的指示

身運動中，摧毀敵偽殘餘封建統治建立人民的民主政權，這就是我們徹底改造政權所應走的道路，這就是我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目前的主要任務，這就是我們打基礎的工作內容。凡是真正進行了反奸、清算、分地與發動了羣衆的地方，就應選舉羣衆運動中的積極分子組織新政權。新政權的主要任務則是

(一) 徹底改造政權

政權的基礎組織是鄉區政權。在半年以內，必須繼續動就是我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目前的主要任務。民主政權的基礎。民主的鄉區政權應該是以農民階級爲清算、分地與發動了羣衆的地方，就應選舉階層人士共同組織的政權。就是說，必須摧毀與肅清敵偽封建殘餘的統治，把政權切實掌握在長期被剝削被壓迫而現在翻了身的廣大的人民羣衆手裡。只有這樣真正由廣大人民羣衆組織起來的政權，才能真正担負起爲人民服務的任務。這樣的鄉區政權的建立，必須首先使廣大的農民在經濟上翻身與促醒其政治覺悟。目前的徹底改造鄉區政權，與我們所正在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是分不開的，而且必須以此爲基礎。反奸、清算、分地與廣大人民羣衆的翻身運動是因，徹底改造政權是果。在偉大的羣衆翻身運動中，摧毀敵偽殘餘封建統治建立人民的民主政權，這就是我們徹底改造政權所應走的道路，這就是我們各級政府工作人員目前的主要任務，這就是我們打基礎的工作內容。凡是真正進行了反奸、清算、分地與發動了羣衆的地方，就應選舉羣衆運動中的積極分子組織新政權。新政權的主要任務則是

：繼續深入群眾鬭爭，澈底肅清敵偽殘餘，組織幫助群眾生產，領導武裝自衛防匪，進行各種民主建設，以建立鞏固的根據地。

省縣各級政權的改造，也應於半年以內基本上完成，以便能真正担負民主政府的領導任務，以貫徹東北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綱領。必須完全廢除敵偽封建統治的組織機構，代之以人民所需要的民主的組織機構。掃除官僚衙門脫離群眾的一切惡習，建立人民的、民主的、樸素踏實的作風。對於舊公務人員，應是主動的堅決的洗刷其中一切不易改造或不能為人民服務的份子，選擇使用能夠為人民為民辦主服務的份子，並用革命的民主的思想作風教育與改造他們。新政權的工作人員，不但不能為舊政權的作風所習染所同化，而且必須以人民的民主新作風掃除舊作風代替舊作風，必須打破一切反動勢力及腐敗惡習的包圍。在人民面前，應使新政權與舊政權分清界限。

總之，新政權在成份上要為廣大人民群眾所掌握，在政策上要貫徹組織幫助群眾生產，領導武裝自衛，在思想上要當勤務員，在作風上要樸素踏實民主化，這便是澈底改其中一切不易改造或不能為人半年以內切實做出成績。新政權必須是為廣大人民所擁護、所參加、所主的思想作風教育與改造他們任務的，在長期的艱苦工作中為民主政權打下鞏固的基礎。

省縣各級政權的改造，也應於半年以內基本上完成，以便能真正担負民主政府的領導任務，以貫徹東北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綱領。必須完全廢除敵偽封建統治的組織機構，代之以人民所需要的民主的組織機構。掃除官僚衙門脫離群眾的一切惡習，建立人民的、民主的、樸素踏實的作風。對於舊公務人員，應是主動的堅決的洗刷其中一切不易改造或不能為人民服務的份子，選擇使用能夠為人民為民辦主服務的份子，並用革命的民主的思想作風教育與改造他們。新政權的工作人員，不但不能為舊政權

善人民生活。爲此，各級政府必須檢查現有的稅收貿易政策，凡是防碍群眾生產、破壞工商業者，都應重新擬定辦法（以省爲單位，由省政府擬具辦法，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以統一合理簡單爲原則，克服混亂現象；建立財政制度，實行預決算，精簡編制，減少勤雜與冗員，克服一切貪污浪費現象。了解農村情況，特別要了解分地以後，貧苦農民在生產上有何困難，要設法解決這些困難。根據人民的需要與東北各地的條件，準備組織與發動明年的大生產運動。土地改革初步完成以後，大生產運動將爲各級政府明年的中心任務。

（三）改革學校教育

貫徹以新民主主義爲教育的中心內容，在目前應特別注意訓練師資，改造中等學校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編輯中小學課本及解決教育經費諸問題，另有單獨指示，故從略。

以上三項，爲半年以內各級政府的日常主要工作，都是要從基本上做起，以便提高。特別第一項，更是建政的基礎工作。望各級政府工作人員，都能體會爲人民服務的思想，艱苦的、樸素踏實的爲建立鞏固的、民主的、東北人民的新東北而奮鬥不懈。

（四）堅持武裝自衛

最後，應該特別提出來的，各級政府工作人員，應該而且必須在武裝鬥爭中堅持自己的工作崗位。一年來我們是在粉碎敵僞統治、粉碎美蔣反動派的武裝進攻中，建立起來的民主政權。沒有自衛的武裝鬥爭的勝利，民主政權是不可能建立與鞏固起來的。因此，各級政府除了支援前綫的任務之外，其

本身的組織機構、生活方式、工作作風都應適合於戰國環境，並應在堅持殘酷的武裝鬥爭中堅持自己的工作。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改造學校教育與開展冬學運動的指示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一) 根據東北解放區的情況，教育工作的總方針，應是進一步肅清敵偽奴化教育和蔣介石封建法西斯主義教育的遺毒和影響，建立民族的、民主的、大衆的、科學的、新民主主義教育，使教育服務於新民主主義的政治鬥爭，服務於東北人民的和平民主建設事業。這就是說，不只是一要肅清敵偽奴化教育的遺毒，同時還要掃除蔣介石封建法西斯主義教育的影響，不只是一要粉碎敵偽的教育制度，同時還要反對盲目採用國民黨那套半殖民地舊型正規化的教育制度和辦法。我們要根據東北的條件，創造出適合東北人民需要的新教育制度和辦法。

當前我們鬥爭的總的任務是發動群眾，創立根據地，建設民主政治，開展經濟文化建設。教育工作當然應服從這個總的任務。因此，我們的國民教育就應配合着協助發動廣大群眾參加保衛和建設東北解放區的鬥爭；而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就應適應當前鬥爭需用大批幹部的情況，以訓練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建設人材爲主要任務。

(二) 在東北目前狀況下，中等教育應重於小學教育。而中等教育中的比重，應該是師範教育佔第

一位，職業教育佔第二位，普通中學教育佔末位。這是因爲今後從事建設東北根據地需用大批中下級幹部，首先是要改造和普及國民教育，就需用大批師資。這除了使用和改造原有的舊教員之外，還得大量培養新師資來補充。東北的國民教育也必須這樣輸進新的血液，才能改變面貌。因此師範教育就變成中等教育中的頭等重要工作。在有中學而無師範的地方，目前無力辦師範，就應在中學裡添設師範部，担负培養師資的任務。

其次是今後東北解放區要發展經濟，改造下層政權，健全地方工作，也需要大批經濟技術人員與下層地方工作幹部，因此職業教育在中等教育中的比重，列第二位。各地可根據當地工作的需要，開辦職業學校和地方幹部訓練班。職業學校，爲了使教育和實際密切的結合起來，最好是由各生產部門辦理。如：鐵路部門辦鐵路學校，礦山辦礦業學校，工業部門辦工業學校，農業機關辦農業學校。地方幹部訓練班，各地如有條件，可單獨辦就單獨辦；如無單獨辦的條件，可交給中學或師範兼辦也行。就整個解放區以至全國說，中學畢業生能升學者，究竟佔少數，因此普通中學不宜多辦，但還是需要辦一些，爲大學和專門學校造就後備軍。

(三) 根據上述方針，中等學校的學制，宜採雙軌制或多軌制，要有彈性，按照需要，因地制宜，規定組織形式和修業期限，組織形式不必強求劃一，修業年限宜可伸可縮。爲了長期打算，可辦較長期的正規學校；爲了解決當前的需要，可辦短期訓練班。一般的說，普通中學，暫時仍用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師範學校可分爲兩種類型：一種是三三制師範，即初級三年，收高小畢業生，高級三年，收初中畢業生；一種是短期專修班，期限是半年到一年，招收初中畢業生或相等程度者，給以政治和業務的訓練。各種職業學校，也是一樣分兩種類型：一種是較長期的學校，一種是短期

訓練班，期限可按具體情況規定。地方幹部訓練班修業期限，也由各地按照當地情況自行規定。高級中學可以實行分科，分設：工、農、商、行政等科。

(四) 根據上述中等學校方針，中等學校的課程，就應按「學以致用」的原則來製訂。它必須糾正「所學非所用」的毛病，必須切合實用，因此過去的課程，就得實行精簡，刪去那些不必要的科目。按照這個原則規定，初級中學的課程，暫設下列幾門主要科目：一、國文，二、政治常識，三、數學（代數幾何不單獨設科，可附帶在數學內教一些與數學有密切聯系的和應用的東西），四、歷史，五、地理，六、自然（包括植物、動物、礦物、化學、物理等），七、生理衛生。其他如音樂、美術、體育等項，各校可斟酌情形教學。初中三年級，各地得按地方情況添設若干職業課。初級師範仍以文化政治教育為主，以業務教育為輔。其普通課同與初中相同，業務課即教育課，可設下列三門主要科目，即：一、新民主主義教育政策，二、小學教育實施法，三、社會教育實施法。職業學校的課程，暫由各校按實際情況規定。

(五) 初等教育，應着重在改造和普及上。改造現有小學，其中心一環為改造教師，肅清敵偽奴化教育的遺毒；再就是要打破舊型正規化的束縛，糾碎舊日的一套老辦法，而採取早學、午學、夜學、半日班、全日班多種多樣的形式，便利於廣大貧苦兒童入學。在實現了土地改革之後，可以試行「民辦公助」的辦法，推廣小學教育，正在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如果土地多，不妨在群眾的同意之下，劃出一部分土地，作為學田，以供辦學之用。在村政機構改造前，學田應歸農會管理，在村政權改造後，應歸村政權管理。

初級小學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從政治教育說，應使學生學會做個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公民所應

有的政治常識；從文化教育說，應使學生能看最淺近的通俗書報，能寫最簡單的應用文，如記賬、打算盤、開便條、寫信等。根據此原則其課程主要科目爲：①國語，②常識（包括社會與自然常識），③算術（包括珠算）；其次要科目爲：④音樂，⑤體育遊戲，⑥工藝與農藝。高級小學爲升中學的階梯，但亦有一部分學生不能升學而回家從事勞動生產或到地方上參加工作的。因此它的課程暫時規定下列幾門主要科目：①國語，②政治常識，③算術，④歷史，⑤地理，⑥自然常識；次要科目爲：⑦體育，⑧音樂，⑨工藝與農藝。

（六）關於教學方法，應免除填鴨式的、注入的、強迫的、空洞的方式，而代之以啓發的、討論的、研究的、實驗的方式，以發展學生學習的自動性、積極性與創造性。要加強課外學習指導，注意輔導學生自學，應使學生的個人自修與集體研究討論取得適當的配合。應着重實踐，注意參觀、實驗、實習。

關於生活指導即訓育方法，應禁止體罰，廢除打罵制度，而代之以說服指導。實行學生自治，讓他們建立自己的組織，管理自己的生活。讓他們共同立法，共同守法，養成自覺的遵守紀律的習慣。中學和高小要建立學生自治會，初小建立兒童團作爲實行學生自治的組織。在實行學生自治中，教師對學生並不是放任不管，而是循循善誘給以指導，並以身作則。使學生養成實事求是、遵守紀律、自勵自治、團結互助的學風，反對好高騖遠、不切實際、武斷盲從、自私自立的惡習。

（七）教員是學校教育計劃的執行者，是辦好學校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必須注意在職教員的教育問題，使之不斷向前進步。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有兩個：一個是教他們建立經常的學習制度，一、學習時事政治，二、研究業務；一個是利用寒暑假期的空閑機會，各地應集中以研究會之類的形式，

組織中小學教員集體學習。內容是：以時事政治為主，藉以提高其政治水平與改造思想；以業務，藉以提高其工作效率與改造教學方法。

(八) 秋收後在羣衆已發動起來、情況較好的地區，可以配合着羣衆運動，與各地工作團合辦冬學，吸收農工會和自衛隊中的積極份子、活動份子入學進行冬訓，主要是時事與政策教育，講土地改革、武裝自衛、改造政權、發展生產、組織起來等問題，藉以提高其政治覺悟，同時就順帶着進行識字教育，藉以提高其文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徵收三十五年度公糧公草指示

爲支援自衛戰爭，保證軍政人員糧食供給，並照顧人民負擔能力，力求負擔公平合理，對三十五年度徵收公糧公草幾個問題，指示如下：

一、爲照顧貧苦農民生活，規定以二百公斤爲起徵點，每戶平均每人收糧不滿二百公斤者免徵。(或按地徵收，按各地區土地情形規定免徵畝數)

二、按產量累進徵收，起徵率定爲百分之二，最高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爲限，累進率各省自行規定，以簡便易行爲宜。

三、平均徵收率以百分之十爲標準(總的徵收量佔總產量百分之十)，各省應根據實際情況計算

，如與分配數字有矛盾時，可酌量伸縮起徵點，平均徵收率。

四、徵收糧食種類，以高粱、穀子、麥子、稻子、包米爲限，一般的不徵收大豆。麥田、稻田，征收麥子與稻子。遇有特殊情況須變更交糧種類時，其各種糧食的折合標準：麥子與稻子相等，高粱、穀子、包米相等；一斤麥合二斤高粱，一斤高粱合二斤大豆。如個別地區幾種糧食市價差額太大，經省府批准得另定折合率。

五、在徵收公糧時附徵公草，每垧徵收二十斤，公草一律徵收穀草，被徵戶缺少穀草或路途遙遠者，可按價折收代金或糧食。

六、公糧公草負責繳納人：

1. 自耕地：自耕者負擔。

2. 佃種地：不論死租活租均由主佃各半負擔。撈青地不論內青外青均由地主負擔。交糧時由佃戶負責送交，代地主交納之糧，於交租時扣留之。

3. 分得地：分得地的產糧全由分得地者收穫，即由分得地者負擔公糧。若分得地的產糧由分得土地者與原地主或原地的佃種者分享收穫糧，則由雙方負擔。

七、徵收期限：麥子應加速完成，其餘秋糧公草應於十一月底徵收完畢

八、此指示僅供參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各級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省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東北各省市共同施政綱領第二條之精神、及民主集中制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由省人民代表會，（在未正式成立省人民代表會以前，由參議會行使其職權）選舉省政府行政委員（簡稱省府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行政委員會（簡稱省府委員會）。並由省人民代表會，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加委。省府委員會，對上級政府，省人民代表會負責，在省人民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全省行政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條 省政府主席，對上級政府、省人民代表會、省府委員會負責，領導省政。對外代表省政府，一切政令、公文、均以省政府正副主席名義行之。

第四條 省府委員任期爲二年，必要時得延長，連選得連任。省府委員出缺時，得補選，不能補選時，由省府委員會提出名單，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任命之。

第五條 省府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東北各省市共同施政綱領，執行東北行政委員會之政令，決定與指示。

二、執行省人民代表會決議。

三、依據施政綱領，頒佈省單行法規及政令。

四、確定或改變所轄境內行政區劃及組織機構。

五、監督所屬機關執行政務，任免、調動、獎懲所屬各級行政幹部。

六、核定省財政收支及審查省政府經費預算。

七、確定人民參軍及自衛戰爭動員事項。

八、其他關於省政應興應革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設下列機構，爲推行政務工作部門：

一、秘書處，其職責如左：

1. 關於會議記錄及對外宣傳事項。

2. 關於草擬、保管、收發公文及監理印信事項。

3. 關於統計、調查、研究事項。

4. 關於庶務會計、與機關生產事項。

5. 關於通信、連絡、交際、招待、警衛事項。

6. 其他不屬於各院處事項。

二、民政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選舉及政權組織建設事項。

2. 關於人事行政事項。

3.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4. 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5. 關於婚姻事項。

6. 關於調解勞資關係事項。

7. 關於禁烟、禁毒、衛生、保健事項。

8. 關於撫卹、保健、優屬、救濟事項。

9. 關於人民自衛戰爭勤務動員事項。

10. 關於各種社會團體登記、調查、指導事項。

11.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三、財政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2. 關於征稅征糧事項。

3. 關於編製財政預算、決算及審計事項。

4. 關於金庫、糧倉收支事項。

5. 關於公產、敵產整理保管事項。

6. 關於監督銀行、調濟金融事項。

四、教育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3. 關於編審教材事項。

4. 關於出版物登記事項。

5. 關於教育文化團體登記、調查、指導事項。

6.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廳，其職責如左：

1. 關於發展農業、水利、林木、牧畜事項。

2. 關於發展工礦事業及管理公營企業事項。

3. 關於管理出入口貿易及商業市場事項。

4. 關於指導合作事業事項。

5. 關於郵電、交通、土木建設事項。

六、高等法院，其職責如左：

1.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2. 關於民刑案件審理事項。

3. 關於改善監獄、管理教育犯人事項。

4. 其他有關司法工作事項。

七、公安處，其職責如左：

1. 關於維持民主社會秩序事項。

2. 關於防止、鎮壓破壞民主之反動份子事項。

3. 關於防奸、防匪事項。

4. 關於監督指導所屬各級公安機關事項。

5. 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高等法院、公安處得另設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八、省政府因工作需要，得設專管機關及各種事業部門。各專管機關爲省政府組成部份，直屬於省政府或有關之廳、處，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各廳設廳長一人，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各廳、院、處，設秘書、科長、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項工作，必要時得設副職。

第八條 省政府人員編制及各部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省政府秘書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公安處處長由省政府主席遴選，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委任之。其餘人員由省主席委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設政務會議，由主席、秘書長、各廳、處、高等法院院長、公安處處長組織之，必要時其他有關處、局長得列席。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

第十一條 省政府由於工作需要，得組織各種專門工作委員會。並得聘請當地軍政首長及群眾團體負責人參加。各專門工作委員會主席或主任，不限於省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省政府爲檢察佈置工作得召集專員或縣長會議。

第十三條 省政府主席，應向上級政府、省人民代表會、省政府委員會，定期報告施政情形。各廳院處及各專管局長應向省府委員會、省政府主席作工作報告。